

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超市经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为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购物服务，对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超市经营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会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M-GXZH-2025-39

项目名称：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超市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营承包费：不低于 1.0 万元/年

服务内容：对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超市经营管理。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要求：为保障服务质量，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纳 2 万元经营保证金。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完整

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状况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企业声明函（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给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报告结果为准，并加盖公章），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不含节假日）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在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灵台县电商大厦3楼305) 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发送至投标人电子邮箱

2.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纪委对本企业及法人合法合规性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司鲜章带至报名地点（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方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灵台县电商大厦2楼208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灵台县溪河北路 152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882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西城大道 2 号电商大厦 3 楼 305

联系方式：0933-3605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18993323332

